

#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监事会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)的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提高监管工作效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的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是理事会的监督机构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本基金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;
- (二) 秉公办事,廉洁奉公;
- (三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- (四) 身体健康,能胜任监事工作;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单位宗旨,遵守本单位章程;
- (六) 热心本单位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;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
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
(三)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;

(四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单位有任何交易行为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会章程,切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,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

第九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—11 人组成，且为单数，设立监事长一名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。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监督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三) 列席理事会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不参与表决；

(四) 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长、理事、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；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【一】届理事会第【二】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12月21日